

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嘉兴嘉善石油支公司嘉善虹桥北加油加气站 720KW 公共充电桩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东路 3370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陈晓明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石油支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该单位持有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236190344; 公司类型:分公司; 负责人:尤胜皓。经营范围包括:带储存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leq 60^{\circ}\text{C}$]。零售:柴油[闭杯闪点$> 60^{\circ}\text{C}$]、天然气、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润滑油、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汽车装潢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及避孕器具: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加油站现储油品种为 92#汽油、95#汽油、0#柴油,储罐区设有 2 台 30m³汽油罐,2 台 30m³柴油罐,储存量共 120m³,柴油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 90m³;加油区设有 2 台四枪双油品、2 台双枪枪双油品加油机。 本项目新设 1 台 800kVA 箱式变压器,一台 480KW、一台 240KW 充电主机,6 台双枪充电终端,配套设置 12 个充电车位。(本次设计内容只涉及充电部分,加油部分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黄嘉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4.11.28 陪同人:陈晓明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工频电场、高温。	
检测结果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高温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罩棚加氢区(加氢机)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D4420 电力供应，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石油支公司嘉善虹桥北加油加气站720KW公共充电桩项目建成后各岗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同意通过本《预评价报告》评审。	